

岑溪市安平镇成美村十一组排水沟等 2 个工程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岑溪市安平镇成美村十一组排水沟等 2 个工程

委托单位：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受托单位：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监理人（全称）：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岑溪市安平镇成美村十一组排水沟等 2 个工程

工程地点：岑溪市安平镇美村村、岑溪市波塘镇新廉村。

工程规模：砌 C25 混凝土排水沟 300 米，排水沟尺寸为 1.2 米*1.2 米，砌毛石挡土墙 71.40m³，安装 DE32 聚乙烯给水管及 DE50 聚乙烯给水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自开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总工期：90 日历天（自开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工期）

三、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质量必须达合格工程标准。

四、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甘志波，《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452421197807090432，注册号：03536，联系电话：13707740333。

七、签约酬金

签约合同价为金额 6, 585.55 元（按工程预算财审价 439, 036.62 元 的 1.5% 计）。

备注：

八、期限

1. 监理服务周期：90 日历天（自开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工期）

九、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自行解决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用房、设备。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2. 订立地点：广西岑溪市。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监理人：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岑溪市城中路 7 号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 9 号海尔·青啤东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

大塘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505 0164 8659 0959 9999

电话: _____

电话: 0774-385232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

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

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完成基础部分按签约合同价的 40%支付酬金，完成主体按签约合同价的 40%支付酬金，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20%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

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2.2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

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5.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其他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含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监理**，但不包括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关键工序需实行 24 小时旁站监理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

（2）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3）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签订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助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

（4）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建立意见之外，应征得业主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5）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检查承包商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6）协助业主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节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

- (7) 督促检查承包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8) 组织承包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
- (9)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业主编报监理月报；
- (10) 协助业主整理审核承包商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 (11) 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业主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 (12) 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二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 (13) 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4) 定期组织召开工地例会（如每周一次）。
- (15) 对施工图不符合规范要求，以及设计优化提出建议
- (16) 对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项目质量、进度、成本等方面监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除通用条款 2.2.1 规定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1. 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部门规章及广西区相关的法律、法规；

2. 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工程的《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5. 现行的概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办法；

6. 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

7. 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监理人实际投入项目的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监理人更换监理管理人员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必须向委托人交纳处违约金，处罚标准：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处 50000.00 元

/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处 3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更换其它在场监理员人员处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2）因监理人主要监理管理人员不称职，委托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处罚标准：总监理工程师 5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 3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其它在场监理员人员处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更换须经委托人同意并先行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认定为骗取中标，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行政管理部门提请处理意见；（3）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3.2 监理人员履职规定：施工期间①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施工工期的 %、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其它在场监理管理人员，在岗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 的，未经委托人同意，少在岗一天，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日。违约金由委托人直接通过当期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减。如确实有急事无法按时考勤或离开工地的，需向相应级别的业主代表请假，并填写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请假单，每月请假累计不得超过 4 天；②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委托人同意，专业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0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人·次（人民币）；③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报送监理月报或其他监理资料的，每少一份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④监理任务完成后，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的，每延迟一日，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⑤监理人失职，没有尽到监理职责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负责全额赔偿；⑥监理人应对施工方各期进度款计量严格进行把关，如经业主方复核算当期上报的工程量中任何一项与其实际应计量的工程量偏差超出 10%的，则每出现一项支付当期监理费 30%的违约金；⑦监理人对其所签认的工程变更单、现场签单应严格把关，如经业主方复核其所签认的工程变更单、现场签单存在虚假申报或出现前后逻辑错误的，则每出现一项支付当期监理费 30%的违约金；⑧监理人应对其所监理的项目工程造价严加监制，如因

监督不到位（不可抗力及业主原因除外），则按增加部份造价占总投资的对应比例的监理费由监理负责赔偿。同时，在结算时这部分造价不计入监理费的计算基础；⑨在部分项验收时，监理应严格依靠相关图纸、规范进行监控，在同一分部分项验收中，监理单位报验二次以上的（二次以上未能验收合格）属监管不到位，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⑩相关的工地例会，论证会，现场验收及与工程有关的检查，现场总监、专监应准时到场，迟到一次，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缺席一次，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从当期请款中扣除。同时，在结算时这部分造价不计入监理费的计算基础。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环保等监理工作进行全面管理，但在涉及工程延期索赔及变更，监理人均应请示委托人并经同意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监理人报委托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大事记。
-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它事项。
- （9）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12) 工程进展图片。

(13) 其它。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它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文件报送份数：叁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3 因监理原因造成工程变更导致工程价款调整在 3%-10%，项目的施工监理费扣除合同约定价款 10%；因监理原因造成工程变更导致工程价款调整在 10%（含 10%）以上的，项目的施工监理费扣除合同约定价款 20%（超出的投资不作为计取监理费用的基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酬金以费率计算，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以建设工程项目当月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结合监理人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计算。

5.2.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 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无。

(2)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按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施工阶段月监理酬金=费率×当月已完成建筑安装工程费×80%，此支付比例为暂定，当合同款支付已达到签订合同价款 80%后的超出部分不再支付。

(3)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90%，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酬金结算清单》，委托人在收到《监理酬金结算清单》之日起 15 日内核准并按工程实际结算造价×监理费率为监理酬金总结算费用，总金额与合同金额相差部分的 90% 支付；在监理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委托人将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余款全部付清。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委托人另行向监理人支付延期费用，延期费用按以下公式计取：

延期费用=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本合同监理服务期（天）

其他约定：由于项目暂停施工等其他原因，乙方暂时不需提供监理服务工作的，该期间不计入乙方的实际监理服务期。

5.2.4 其它阶段监理酬金支付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按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其它阶段月监理酬金=暂定相应阶段监理酬金×(30÷本合同相应阶段
监理服务期(天))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名盖章即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
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
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
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增加投资额×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
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工程管理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委托合同、建筑法、监理规范、
地方规定等。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委托合同、建筑法、监理规范、
地方规定等。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委托合同、建筑法、监理规范、
地方规定等。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按照委托合同、建筑法、监理规范、地方规定等。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让委托的，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9.2 监理人自行解决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9.3 未按合同约定组建监理机构、编制工程建设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致使合同履行延期的，每迟延一日，承担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9.4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中，业主要求更换的或经业主同意方可更换的人员实力、学历、资历、职称等必须优于或相当原监理人。

9.5 合同签订后，监理人30天内未按要求报送完整合格的办理报监及施工许可资料，每迟延一日，承担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报送的办理报监及施工许可资料经审核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监理人15天内完成修改完善，否则每迟延一日，承担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9.6 监理人根据上述各条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督促施工方完成按质按量完成质量保修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1		
2. 辅助工作人员	1		
3. 其他人员	1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